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美国 Thermo Finnigan LLC 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许可与供应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许可方”）与美国 Thermo Finnigan LLC（以下简称“赛默飞”或“许可方”）于2018年9月12日签订了《许可与供应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赛默飞及其关联公司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Bremen) GmbH 和 Dionex Softron GmbH 为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美康盛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德”）提供产品，并授权公司进一步开发其自身产品并将其整合到医疗器械中，共同推进产品在国内的研发、注册、生产和销售。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美国Thermo Finnigan LLC（纽约证交所代码：TMO）是美国特拉华州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在全球拥有约70,000名员工，办公地点位于 355 River Oaks Parkway, San Jose, California 95134, U.S.A。赛默飞是一家创新型、高科技科学技术服务公司，旗下主要有Thermo Scientific、Life Technologies、Fisher Scientific和Unity Lab Services四个首要品牌。赛默飞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超过220亿美元，产品包括高端分析仪器、实验室装备、软件、服务、耗材和试剂。赛默飞的产品和服务帮助客户加速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解决在分析领域所遇到的复杂问题与挑战，促进医疗诊断发展、提高实验室生产力。

截至目前，赛默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许可方：Thermo Finnigan LLC

被许可方：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 双方将在临床质谱仪及配套试剂盒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利用各自的优势，进行全面合作；

2) 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为被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苏州盛德提供其自身产品，并授权被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苏州盛德进一步开发并将其整合到医疗器械中，进



行在国内的注册、生产、销售和使用。

3、合作期限

协议合作期限从2018年9月14日-2023年9月13日，到期后本协议将自动延期至多三（3）年+两（2）年（“续签期限”），前提是，在续签期限开始前，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另一方无意续签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质谱技术快速发展，已经成为生命科学领域非常有效的一种分析工具。在美国，质谱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临床检测，涵盖产前检查、药物滥用监测、代谢物检查以及微生物鉴定等种种重要检测领域。在中国，临床质谱技术也在逐渐兴起，少量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和部分三甲医院已经开展了利用质谱为手段的检测项目，然而临床质谱的投入成本高、技术壁垒高、人才储备相对匮乏等种种因素一直制约着临床质谱技术在中国的推广普及。

本次战略合作的达成，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联合研发、注册、生产医用质谱仪及配套试剂盒产品，推动临床质谱仪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国产化，加速临床质谱技术在国内的应用普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同时，也为公司在全国布局区域检验中心提供更高端产品线，使检测结果更准确和快捷，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合作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原则性的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许可与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